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5号C栋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邱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、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,225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.9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经营情况，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股东转增股本。根据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股本为8,575,000股，公司资本公积账面余额为4,216,944.24元。

具体分派预案为：公司拟以2017年6月30日的股本为基数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共计转增股数为3,430,000股（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为公司股票发行股本溢价形成，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）。转增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,005,000股。（最终以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）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8,22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权益分派后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数额等事项均发生了变化，因此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2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